

#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 
97年11月21日第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、四、七、八、九條條文  
101年11月14日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2月10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0月6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0月13日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2月9日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(以下簡稱設置條例)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管理委員會成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。委員任期兩年，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兼任行政職務委員任期間因職務調動，由新任行政職務主管遞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為執行秘書，行政工作由總務處及主計室辦理。。
-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  
二、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  
三、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  
四、依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  
五、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  
六、訂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採多數決，以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列席，並提供相關資料說明。
- 第八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本會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，其權利、義務、待遇、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應於契約中明定之。  
前項之人事及行政費用，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